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盛源石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新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919,9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紫璇因工作地点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自查，对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2019 年出具《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0】第 34-00060 号），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4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自查，对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9）、《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1）、《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3）、《巨正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5）、《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授信 5 千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拟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沙分行申请授信 5 千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9 千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共用授信 1.9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94 亿元（包括信用证+银承：人民币 1.78 亿元，等值 2500 万美元；汇率衍生产品：人民币 1611 万元），授信期限为五年，每年年审通过后自动续期，与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1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参照行业内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1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管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立贵提名，现拟选举管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加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立贵提名，现拟选举毛加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现拟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现拟选举徐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及《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1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公司拟同步修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1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公司拟同步修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1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公司拟同步修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1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公司拟同步修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1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公司拟同步修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1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任四名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合规，公司拟同步修订《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1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919,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选举管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369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选举毛加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369	100.00%	0	0.00%	0	0.00%
(十一)	关于选举李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48,369	100.00%	0	0.00%	0	0.00%
(十二)	关于选举徐沛为公司第四届	7,648,369	100.00%	0	0.00%	0	0.00%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7,648,369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云云、杨扬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管黎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加祥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树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